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312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 告 黃沐辰（原名黃敦瑋）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312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肆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敦瑋與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簽訂「青
0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3 整，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8年6月28日止，利
04 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5 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
06 率2.295%）；償還方式約定自放貸後12個月按月繳納利息，嗣
07 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壹期本息於113年7
08 月28日償還。另依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09 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
10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7條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
11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
12 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僅攤還至民國114年6月，原告則
13 據前揭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主張上
14 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
15 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404,
16 52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
1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9 貸款契約書、撥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3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所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陳又琳